

##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申請須知

### 一、補助目的

鼓勵本市已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深耕社會參與，以及本市環境教育推動，培育本市環境教育種子，提升市民環境素養、知識、技能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補助計畫對象

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取得認證之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維護單位。

### 三、申請注意事項

辦理對象針對外部人員參加，可分梯次辦理，惟參與活動總人數必須達 40 人以上（不含工作人員）。

### 四、補助計畫類型

對外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以體驗、實驗、實習、戶外學習及實作方式進行。

### 五、補助金額

- (一) 具國際交流性質者，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前述國際交流性質，係指邀請國外環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機關（構）或團體代表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習）會或論壇等。
- (二) 前項以外之環境教育活動，依場次、天數及參加人數等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3 萬元，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2 萬元。
- (三) 本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計畫預定支出總經費 50%。
- (四) 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30 萬元。
- (五) 如補助經費總金額不足，本局得適度調整補助費用。

## 六、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提出申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延長申請時間。
- (二) 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公文及申請文件送達本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將附件五貼於信封封面。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三) 若採電子公文函送者，則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日期為認定依據。逾期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局補助項目編列限制請參考附表一；不補助之項目請參考附表二。
- (二) 近 2 年未申請者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九、申請及核銷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應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申請公文。
  2.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附件二)
  4.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三)。
  5.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
  6. 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
- (二) 核銷文件應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 核銷公文(核銷單位函文予本局核銷)。
  2.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成果報告書(附件六)。
  3. 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附件七)。
  4.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分攤明細表(附件八)。

5. 憑證黏貼單（附件九）。

6.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附件十一)。

#### 十、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收受申請文件，先程序審查檢附文件是否完整。

(二) 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三) 申請案審查項目及權重包含「申請資料審查(30%)」、「計畫書內容審查(40%)」、「經費表審查(20%)」、「其他(如行政配合度等)(10%)」。

#### 十一、 執行期間注意事項

(一) 計畫書及申請書所載之內容須經審核函文通知後使得辦理，並切實執行檢據核銷，如逾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一律撤銷補助。

(二) 申請後無故未執行(未函文告知本局者亦同)或因故(疫情或其他不可歸責因素除外)不能執行者，則撤銷或廢止補助，並管制3年不得申請補助。

(三) 未經本局同意自行變更執行計畫，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執行成果內容與申請計畫書完全不同者，撤銷補助並管制3年不得申請補助；

2. 執行成果內容與申請計畫書部分不同，核撥之補助金額予以減少50%(若實際經費調降亦於下修後減半)，若情節嚴重則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管制3年不得申請。

3. 以上情形者亦於次年度酌予減少補助額度至少10%。

#### 十二、 補助計畫變更規定

計畫執行期間，僅日期變更不須報請本局同意，但仍須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舉辦完成；若涉及計畫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活動辦理前 14 日前提出變更，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以 1 次為限，超過時限將列入下年度評分項目；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 7 天內辦理變更，報請本局同意。

#### 十三、 核銷時限及逾期之後續影響

(一) 計畫執行日超過113年10月15日者，不予補助及核銷。

(二) 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實際結束後1個月內，逾期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之資格，且將酌予減少補助額度至少10%。

(三) 核銷最後收件日為113年11月15日，逾11月15日送件者，將喪失隔年優先補助資格，且次年度將酌予減少補助額度至少30%。

####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單位應確實於申請表中填寫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作為補助計畫之聯絡窗口，以利本局相關事項之聯繫。

(二) 環境教育計畫書內容須撰寫完整，經程序審查需補件者，應於7日內完成補件以1次為限，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三)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表須用印，且機關負責人須核章(即大小章)。

(四) 計畫變更或實際執行後涉及經費變更，變更後計畫總經費低於原計畫之預估計畫總經費，需按比例調整補助經費，例如原計畫預估計畫總經費8萬元核定補助金額2萬元，申請變更計畫預估計畫總經費調整為4萬元，將按補助比例調降核定金額為1萬元；核銷時，原核定預估計畫總經費為8萬元，核定補助金額2萬元(補助比例為25%)，實際執行計畫總經費為6萬元，核銷時補助金額將按補助比例調降補助金額為1萬5000元。

(五) 各受補助計畫應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列名為該計畫(活動)之指導單位，並於受補助計畫的文宣、手冊、海報、關東旗、廣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標示「廣告」，否則不予補助。例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廣告。

(六) 本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各申請補助單位，應依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如發現有浮報、造假情事、重複申請補助、補助超額或未依計畫運用，經查證屬實者，應負法律責任，所補助金額全數追繳，並列為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七) 各補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建議使用環保餐具、環保杯等非一次性產品。

(八) 補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局無關。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份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 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2.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公正性。
3. 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內容。
4. 未依計畫辦理、進度嚴重落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5. 拒絕接受本局之考核或訪查。
6.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7.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者。
8.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自撤銷或廢止時起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 其他未盡事項依「高雄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相關附件

附表一：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項目編列限制參考表

附表二：不補助之項目

### 申請文件

附件一：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表

附件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書格式(範例)

附件四：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申請表

附件五：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信封黏貼資料

### 核銷文件

附件六：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範例)

附件七：領據

附件八：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經費分攤明細表(核銷)

附件九：憑證黏貼單(範例)

附件十：講師鐘點費領據

附件十一：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附件十二：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核銷成果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十三：補助活動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附表一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補助項目編列限制參考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人事費	(1)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並須於計畫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且以活動當日為原則。 (2) 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聘人員 2,000 元/小時為限、內聘人員以 1,000 元/小時為限。 (3) 凡聘請本府各機關公教人員擔任講座者，一律以內聘標準支給。 (4) 講師費、鐘點費請列入所得證明(或於收據註名已列入年度所得並由出納核章)，核銷時憑證需載明日期、時間、時數、地點。
2	保險費	以 100 元/人為補助上限，核銷時並檢附保險清冊。
3	材料費	(1)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民眾所需材料支出。 (2) 不能購買設備、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
4	布置費	以本局補助經費 10% 為補助上限。
5	雜支	以本局補助經費 5% 為補助上限。
備註：1.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2. 如編列印刷費，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匣、影印列表紙等；另響應節能減碳，宣傳紙張將不予補助。		

## 附表二

### 不補助之項目

以下項目皆不補助：

1. 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2. 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臨時工作人員)及購置稽查車、公務車輛等經費。
3. 相關人事費除講師費、鐘點費、導覽費外，其他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4. 管理費用及研究人員津貼。
5. 獎勵金及慰問金。
6. 一般辦公用器具(例如傳真機、影印機、辦公桌椅、文具用品等)。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助機關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及壹萬元以上(含壹萬元)設備經費。
8. 出國旅費。
9. 捐助支出。
10. 油資、郵電、電話費用、紀念品、獎品、宣導品、工作帽(服)、工作鞋、雨衣、(紅)布條、大圖海報等。
11. 茶水費、餐飲費。
12.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



附件一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或立案 (登記)字號			
認證核准字號	( )環 證字第 EC 號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饋金		
立案地址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經費總預算	共	元	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
他機關補助經費	共	元	申請經費 補助比例
自籌經費	(請敘明自籌來源，若有申請 其他單位補助亦請敘明)		過去3年是 否向本局 申請補助
單位代表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饋金、回收廢棄物變賣款：經政府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影本、當選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戳記(圖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附件三

###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計畫書格式(範例)

一、名稱：

(請完整填列出環境教育活動名稱)

二、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請完整填列出符合環境教育意涵之主要目標及活動宗旨)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請完整列出時間、地點和流程)

四、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主(協)辦單：(協辦社區或企業等須列入)

六、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七、內容：

(請完整填列出符合環境教育意涵之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如有邀請企業協助辦理或參加活動者，須撰寫明確之工作內容或參與活動方式)

八、預期成果：

(例如預期參與人數、學習目標、參與人員對活動之認知)。

附註：

- 1.計畫書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 2.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3.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四

113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經費申請表

預估計畫總經費：\_\_\_元

	金額	比例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___元	___%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經費	___元	___%
自籌經費	___元	___%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3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經費明細表

編號	申請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元)	計畫申請項目說明
合 計						

經辦人

會計人員

單位負責人

附件五

寄件地址：

寄件者：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收件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信封黏貼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表（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關係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計畫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6、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檢附文件： <u>獲獎資料等</u>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附件六

#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成果報告格式

- 一、名稱
- 二、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主（協）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四、辦理時間（期程）
- 五、辦理地點
- 六、參加人數
- 七、環境教育內容
- 八、環境教育流程
- 九、環境教育效益及具體成果(請提供學習分析、學習心得等)
- 十、相片（必須呈現出教育人數、教育內容及教育成果）
- 十一、參與活動人員簽到(退)表
- 十二、其他

附註：

1. 成果報告格式：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4pt。
2. 成果報告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3.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扉頁。

附件七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申請單位）                    辦理  
                    （活動名稱）活動，經費新台幣                    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領單位：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帳 號：

負責人（請簽名或蓋章）：



大印



小章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請於空白處蓋請款單位大小章）

存摺封面浮貼處-----存摺封面浮貼處

\*倘為機關、學校申請補助者，請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並載明匯款帳號、戶名、統一編號等資訊。





**附件九**

(單位名稱)

憑證黏貼單(範例)

憑證號數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補助： 元 自籌： 元
	該發票、收據、憑證之總金額						
經 手 人 (不得與右列重複)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負 責 人	

憑 證 黏 貼 線

備註：

- 1.黏貼憑證至多 10 張
- 2 憑證總額大於受補助金額時，需於用途說明備註自籌款。

(自籌款＝憑證總額－受補助金額)

附件十

## 講師鐘點費領據

茲向\_\_\_\_\_ (受補助單位) 領到\_\_\_\_\_ (課程名稱)

□鐘點費：\_\_\_\_\_元 (□內聘□外聘)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合計\_\_\_\_\_節

總計：\_\_\_\_\_元整。

此致

(受補助單位)

具領人：姓 名：\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為便利辦理年度所得扣繳，請詳填戶籍地之村、里、鄰等正確資料)

■已納入年度所得 出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單供無訂講師鐘點費領據之單位使用。

附件十一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教育程度：			
研究所及以上：	大學及大專：	高中：	國中及以下：
人	人	人	人
年齡：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人	人	人	人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人	人	人	

**附件十二**

寄件地址：

寄件者：

**地 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收件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核銷成果**

**信封黏貼資料**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核銷公文(受補助單位發函予本局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2、計畫成果報告(另含活動照片及人員簽到退表)
<input type="checkbox"/> 3、領據(抬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單位統編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4、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憑證黏貼單
<input type="checkbox"/> 6、講師鐘點費領據(已納入年度所得出納是否核章)(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113 年高雄市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附件十三

補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銷流程

